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被告 黃天佑

李珮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